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3428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034285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釋,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 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,每次以1小時為度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36575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2條規定:「(第1項
 -)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,從其約定。(第2項
 -)本法於...教育人員...,亦適用之。...」同法18條規定
 - :「(第1項)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,除規定

之休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,每次以30

分鐘為度。(第2項)前項哺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」

三、次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3年3月17日勞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函略以:「...查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,簡稱性工法)第18條之規定,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,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,雇主應依法給予。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,自無不可,惟哺乳時間仍應





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。...」

四、綜上,參酌性工法規定之哺乳時間,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 顧工作與親職,並得視需要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哺乳時間 ,爰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,視需要合併性 工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,每次以1小時為度 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5-04-080 交13:56:57章



計

線